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本次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本次会议出席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分别选举李月中先生、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焯女士、常进勇先生、孙集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李晓慧女士、俞汉青先生、高允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深交所资格审查，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2. 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分别选举朱卫兵先生、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4. 审议《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联系地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宗韬 沈娟

会议联系电话：0519-89886102

会议联系传真：0519-85125883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邮政编码：213132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李月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2	选举蒋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3	选举浦燕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4	选举周丽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5	选举孙集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6	选举常进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选举独立董事				
1.7	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8	选举俞汉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9	选举高允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2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朱卫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黄春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 1、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但对总议案 1、议案 3 本身并不进行投票，而只对其子议案进行累积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 1 中的第 1.1 至第 1.6 项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六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六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六项子议案下六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六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 1 中的第 1.7 至第 1.9 项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三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三倍的表决票数， 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三项子议案下三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 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三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 3 中的第 3.1 至第 3.2 项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两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两倍的表决票数， 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两项子议案下两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 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两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